

##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4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10日证监基金字[2006]46号文批准设立。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0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9年1月10日关于核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基金名称等四项基金份持有权人大会决议的批文(证监许可[2009]1号),本基金的基本管理人更换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并承担等于或低于其资金在存放在银行或同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披露文件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成立当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即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权

利,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解释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是投资人认购基金、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以及与基金

交易相关的所有行为的法律基础,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自2014年1月10日起,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的截止日

为2014年3月31日。(本部分所称“基金”指华夏货币市场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院1号)100080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870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2%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0%
青岛海信科金投资有限公司	10%
南方万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
合计	100%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杨明辉先生:董事长、代总经理,党委书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硕士,高级经济

师,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总部执行董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刚先生:董事、监事,现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裁,总工程师,曾任太平人寿保险公

司高级经济师,中国投资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

孙晓燕女士:董事、监事,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保险学会副

秘书长,中国保险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保险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

副秘书长,中国保险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胡晓春先生:董事、监事,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保险学会风

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王立群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保险

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学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王立群先生:董事,高级经济师,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保险

学会